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过调查了解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拟与关联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理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该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认购主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作出风险提示并制定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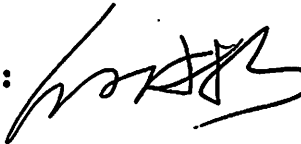
实可行的填补措施。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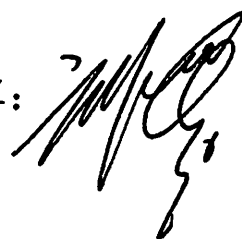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受彬:

刘劲容:

阮数奇: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